

#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3207062026HY000268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：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    | 建字第连高规（2018）006号、建字第连高规（2018）007号  |
|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| 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| 新海云谷小区A61#楼、A66#楼  |
|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| 连云港市高新区浦杨路8号   |
| 建设规模<br>及<br>具体内容 | A61#楼：地上18层，建筑面积10454.12m <sup>2</sup> ；A66#楼：地上18层，建筑面积10422.83m <sup>2</sup> ；以下空白 |
| 附件<br>及<br>备注     | 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20706023014GB00353W00000000   |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